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鐘絹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)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